

不动产权证书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编号No 61005141041

权利 人	西安莲湖宏汉置业有限公司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 落	西安市莲湖区杏园北路以东、永安路以南
不动产单元号	610104 003001 GB00127 W000000000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权利性质	出让
用 途	城镇住宅用地，商务金融用地
面 积	10910.45m ²
使用期限	城镇住宅用地：2022年01月04日起2092年01月03日 商务金融用地：2022年01月04日起2062年01月03日
权利其他状况	该宗地总面积为10910.45平方米（折合16.366亩），其中出让城镇住宅用地为9491.23平方米（折合14.237亩），出让商务金融用地为1419.22平方米（折合2.129亩），设为共用宗。

该宗地批准用途为住宅、商服用地。

附图页

宗地图

50-120-5 75-120-1
50-100-25 75-100-21
LH3-1-216

北



备注1、按国家土地坐标系

2、本宗地为共用宗地，宗地总面积为1010.45平方米，
其中出让住宅用地面积为812.2平方米，
出让商业用地面积为198.25平方米。

1:2000

1:2000

